

# 无证驾驶试图蒙混过关 交警“火眼金睛”当场识破

本报讯 (记者 王国禹)5月9日上午,镇江高速一大队交警在巡查时,在丹阳段查获一起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让人啼笑皆非的是,违法嫌疑人明知自己驾驶证已经被注销,面对交警的盘查,却神色自若。在未带驾驶证和身份证的情况下,他以找证照为由拖延时间让其堂哥微信传来身份证号码,试图蒙混过关,却被交警当场识破。

据了解,当天上午9时许,高速一大队二中队在对一辆苏E牌照的普通小型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遂将该男子传唤至岗亭询问。“你驾驶证没带,那身份证带了吗?”“我身份证号码不记得,应该带了吧,你让我好好找找。”面对交警的盘查,该男子

装作气定神闲,开始在包里一顿翻找,并心生一计,悄悄用微信与车主联系求助。几分钟后,其堂哥传来了一个身份证号码。“警察同志,我证照实在找不到了,我把身份证号码报给你看行吗?”于是报出来了一组身份证号码,现场民警通过科技查询比对,该身份证号对应男子叫陈某,持有合法有效C1驾照,只是照片较面前的这名男子有些瘦弱。在现场的交警顿时生疑,决定对该驾车男子身份进一步通过科技手段查询比对。

几分钟后,面对科技查询比对结果,以及交警的语言攻势,该男子终于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的事实。原来该男子也姓陈,之前有B2驾照,十年前在无锡因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摩托车被

记满12分后没去处理,后被注销驾照。当日,陈某从无锡独自驾驶其堂哥陈某的车至镇江,途经丹阳时被民警查获。

陈某涉嫌无证驾驶,接下来将面临罚款一千元,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在此,交警提示,驾驶证被记满12分将被公告停止使用,公告停止使用超过12个月还未去处理的驾驶证将被注销,被注销后就要重新考取驾照了。无证驾驶危害大,切莫有侥幸心理。

**民生热线: 86983119**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料费(可线上支付)。

## 两车追尾一人被困驾驶室 消防队员十分钟成功救援

本报讯 (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张家祥)5月9日23时许,位于321国道与齐梁路交界处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被困,接到报警后辖区云阳中队消防官兵火速赶赴现场处置。

到场后,消防官兵发现,现场为一辆面包车追尾一辆货车,满地的汽车碎屑,面包车上

1人被困,且车头已严重变形,被困人员满脸的鲜血。见此危急情况,消防人员立即利用扩张器,顶杆扩大驾驶室空间。经过大约10分钟,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因伤者右腿受轻伤,随即送往医院救治。

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图片新闻



月亮岛风光带河沿20余盏景观灯因年代长久,大理石底座出现了松动、损坏等现象。为确保市民晚上休闲散步的时候更加安全,近日,园林部门组织人员对月亮岛景观灯进行了加固、维修。(记者 贺丽华 通讯员 马永祥 摄)

## 道路反光镜模糊不清 城管队员擦亮受点赞



记者 王国禹 摄

本报讯 (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周强)9日上午,不少路过访仙镇窦庄宗巷村附近一十字路口的村民都发现,路边一

块原本模糊不清的道路反光镜镜面变得干干净净。后据了解,原来是访仙城管中队队员仇国洪把反光镜擦亮了。

仇国洪告诉记者,8日下午4时许,他和其他几位队员在辖区路面巡查,当路过访仙镇窦庄宗巷村附近的一处十字路口时,仇国洪发现,路边的一块道路反光镜镜面模糊不清,几乎无可视度。考虑到此处属于交通路口,车流量较大,又逢转弯,加上该路口近年来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如此模糊不清的道路反光镜根本起不到扩大

司机视野、及早发现弯道对面车辆的作用。于是,仇国洪让队员靠边停车,随手拿起车上的一块毛巾,上前将道路反光镜擦洗得干干净净。

一些路过的司机看到仇国洪这一暖心的举动,纷纷竖起了大拇指。事后,仇国洪的同事也将这一充满正能量的事情发到了微信朋友圈,不少市民朋友在点赞的同时,也希望有关部门能考虑到路口行车安全,能保持镜面整洁,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政策解读之五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接上期4月20日3版)

####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待遇(详见下表)

1.普通疾病门诊全年累计报

销限额为600元/人。(慢性病、特殊重大疾病的年报销限额按病种种类另行规定)

2.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累计最高限额为20万元/人。

3.住院生育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规定结算,单次费用报销最高限额为平产1000元、剖腹产1200元。(与生育保险不重复享受)

4.转镇江市以外医保定点医院产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

费用,按转诊自付一定比例(下同):

(1)因特殊诊疗项目在镇江市外三级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医疗费用的10%;

(2)因其他诊疗项目在镇江市外三级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医疗费用的20%;

(3)在镇江市以外其他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医疗费用的30%。

丹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汇总表(合规医药费用

报销比例)(见表格一)

(二)大病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特殊重大疾病门诊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补充保险报销后可进入大病保险赔付。(见表格二)

六、城乡居民补充保险待遇(见表格三)

**丹阳医保**  
为您的健康送真情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主办  
电话:86517906 2018年第6期

表格一

项目	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机构	市二级医院	本市三级医院	镇江三级医院	镇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	
门诊	普通门诊	50%	40%	不予报销	不予报销	
	中医药服务			40%		
	慢性病					40%
	特殊重大疾病					
住院(分次结算)	起付线	1000元	1000元	1500元	1500元	
	报销比例	1千-1万报销55%,1万-5万报销65%,5万以上报销75%	1千-1万报销50%,1万-5万报销60%,5万以上报销70%	1.5千-1万报销40%,1万-5万报销50%,5万以上报销60%	按转诊自付一定比例后,1500元以上剩余部分报销40%	

注:①精神病患者在本市精神病院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85%。

②传染病在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待遇按本市三级医院规定执行。

表格二

险种	报销范围	赔付比例	报销限额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住院和特殊重大疾病门诊的合规费用	2万-5万赔付50%; 5万-10万赔付55%; 10万以上赔付60%	20万元/人

表格三

项目	报销范围	补充保险基金报销比例
普通门诊	三级医院合规费用(中医药服务除外)	40%
市外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	医保定点医院(含镇江)产生的合规费用	按转诊自付一定比例后报销40%
住院	经城乡基本医保报销后,二级以上定点医院、本市以外定点医院的合规费用	老年居民按(45+有效年龄)%报销,最高不超过65%;其他居民按(30+有效年龄)%报销,最高不超过50%

注:城乡居民补充保险基金年度内支付参保人员门诊补充待遇累计报销限额为2000元/人;门诊和住院补充待遇年累计最高限额为10万元。